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承銷「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5889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 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A 券		B 券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金額 (億元)	數量 (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13	130	70	7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5	50	10	1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5 樓	1	10	1	1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分為 A 券及 B 券二種，其中 A 券 7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9 億元整，B 券 10 年期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81 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 109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3 日止。

六、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仟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A 券為 7 年期，B 券為 10 年期，均自 109 年 6 月 24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A 券至 116 年 6 月 24 日到期，B 券至 119 年 6 月 24 日到期。

(三)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

(四)票面利率：A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0.90%，B 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年息 1.05%。

(五)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採實際天數單利計付息一次。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票面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台北市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六)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七)受償順位：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發行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發行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發行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八)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發行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九) 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 A 券不得超過 152 張、B 券不得超過 648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bank.com>)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de.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109年6月24日)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09年6月24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 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8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光、吳麟	無保留意見
109年第一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麟、曾國禔	無保留結論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